2026年度蒲城县龙阳镇南湾村西甜瓜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蒲城县龙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度蒲城县龙阳镇南湾村西甜瓜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蒲城县龙阳镇南湾村

2．施工内容：西甜瓜产业园区道路长1600米宽4米6400平方米厚18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3．工期：60 日历天。

（1）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5‰按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合理顺延工期。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叁仟壹佰零贰元壹角伍分 ，

小写：￥953102.15 元。

备注：综合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优惠率进行计算。

3.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40%；工程完工且满足约定完工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5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办结之日起满一年，工程未出现质量缺陷，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三、工程变更签证

项目踏勘现场，如无异议表示确认招标资料，中标后不予变更签证；如因建设单位要求确需变更签证的，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申批手续，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施工图、签证单、变更单、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2.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3.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定额、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最终价格以甲方竣工结算审定为准。

4.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5.（1）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相同，结算时需按中标价/首次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下浮；（2）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不同，结算时需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的优惠比例下浮。

四、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并一次

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因乙方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及人员伤害的，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并装表计量施工产生的水电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4.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5. 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工期应顺延。

六、乙方责任

1. 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招标文件或图纸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物业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采取覆盖、装袋等保护措施。

5. 乙方应按照水电表计量数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其中水费5.80元/吨，电费0.80元/度。

6. 安全条款

（1）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施工前，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必须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开工前，乙方须为施工工人购买意外团体等保险，并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

（6）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七、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竣工当日由现场负责人、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并对提出

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交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竣工图、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等，甲方 28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图、签证单、认价单、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所有工程量按照结算资料及现场情况据实结算，经由甲方出具审计意见书后，后勤处维修管理科及时办理资产建账、归档、支付工程款等。

八、保修条款

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十二个月，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免除免费保修义务：

1、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

2、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本工程需维修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蒲城县龙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洁

地址：

乙方：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丹丹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华夏盛世家园 12 号楼 2 单元 1003 室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话：180091723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380101040017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610302MA6XHBPC8A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